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66名、注册会计师337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73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4,676.5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42,951.7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4,547.76万元。2023年度为82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10,395.46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累计赔

偿限额为 8,000 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自律惩戒 2 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叶如意，注册会计师，2013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1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福光股份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漳州发展、招标股份、华映科技等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慧萍，注册会计师，2012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1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 年开始为福光股份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金控集团、华佳彩、华冠等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独立复核人：陈敏，注册会计师，2006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20 年成为事务所合伙人，2007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招标股份、科前生物、兴森科技、福日电子、太阳电缆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叶如意、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慧萍、项目独立复核人陈敏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叶如意、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慧萍、项目独立复核人陈敏，不存在

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费用拟为人民币 122.96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72.08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 40.28 万元（含税），专项审计费用为 10.6 万元（含税），审计费用与 2023 年持平。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在不超过预计审计费用 20% 的范围内调整确定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情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地了解和评估，认为其可以满足公司审计业务要求，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在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费用拟为人民币 122.96 万元（含税），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在不超过预计审计费用 20% 的范围内调整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